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及其对于促进基金行业发展成熟所具有的重要战略意义,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融通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1601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	161603	融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161604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61605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	161606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6	161609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61611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161612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161613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1616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1618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2	161620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13	161624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4	000727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717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142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466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	000278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437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三、特定申购费率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1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50%	每笔100元
		100万≤M<500万	0.9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	融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M<100万	1.20%	每笔100元
		100万≤M<1000万	0.90%	
		1000万≤M<2000万	0.30%	
		M≥2000万	每笔2000元	
3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50%	每笔100元
		100万≤M<1000万	1.20%	
		1000万≤M<2000万	0.60%	
		M≥2000万	每笔2000元	
4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60%	每笔100元
		100万≤M<1000万	1.30%	
		1000万≤M<2000万	0.70%	
		M≥2000万	每笔2000元	
5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50%	每笔100元
		100万≤M<500万	0.9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6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50%	每笔100元
		100万≤M<500万	0.9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7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50%	每笔100元
		100万≤M<500万	0.9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8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20%	每笔100元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元	
9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20%	每笔100元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元	
10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50%	每笔100元
		100万≤M<500万	0.9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11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M<100万	0.60%	每笔100元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12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50%	每笔100元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13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M<100万	0.80%	每笔100元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4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14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50%	每笔100元
		100万≤M<500万	0.9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15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50%	每笔100元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16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20%	每笔100元
		100万≤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4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17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M<100万	0.60%	每笔100元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18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	1.50%	每笔100元
		100万≤M<500万	0.9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19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M<100万	0.80%	每笔100元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4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说明:

1、对于养老金客户,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在前端申购时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2、对于养老金客户,融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融通岁岁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3、对于非养老金客户,以上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费率;

4、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时间为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延长实施上述特定申购费率,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9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062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1月29日、1月30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1、经核实:

1.1、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拟投资成立浙江朗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1.2、远大物产近期向公司提出申请,远大物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于2015年度在不超过20亿元的保证金投资额度内开展期现结合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于近期对此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未来三个月内,亦没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收购出售、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467万元,与2013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约541%(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业绩预告公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3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王宝庆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6,593,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233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4,018,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27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74,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62%。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57,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5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SEB国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SEB Internationale S.A.S、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527,535,864股回避表决,同意19,057,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857,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代码:2015-005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重大不确定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93,证券简称:山东如意)已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0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发布了《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目前,该事项正在策划中,需进一步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同时,公司正与相关方就有关事项进行商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刊登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代码:2015-006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补贴会计处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ino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现就会计处理更正如下:

更正前: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财建(2014)58号”《关于下达2014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财建(2014)168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和”)分别获得财政补贴人民币380万元和79万元,专项用于新疆嘉和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改造项目。截至目前,新疆嘉和已全部收到上述补贴款。

新疆嘉和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4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补贴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财建(2014)58号”《关于下达2014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财建(2014)168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和”)分别获得财政补贴人民币380万元和79万元,专项用于新疆嘉和生产线能量系统优化改造项目。截至目前,新疆嘉和已全部收到上述补贴款。

由于该补贴属于项目专项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相应年限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补贴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就以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0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42,822,077.00元对计划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将其中104,719,491.50元对计划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方式为以上述资金对该项目实施主体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投资总额347,541,568.50元,其中347,541,568.50元计入该公司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完成后,海洋王东莞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元增加到357,541,568.50元。

近日,海洋王东莞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1900000833007

名 称: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西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彩芬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柒佰伍拾肆万壹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灯具、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5-00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6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根据双方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2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在华泰证券所有营业网点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申购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2日起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2.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3.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4.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 基金代码:161507)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柜面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2.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四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双方商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2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已在华泰证券开通了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的基金转换业务。

本次公告新增开通以下自建TA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如下:

1.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2.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本次公告新增开通以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TA)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如下:

3.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519661,A和C不能互转)

4.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

8.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9.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

10.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

11.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

12.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二、转换业务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2、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B×C×(1-D)/(1+E)]/F

其中,A为转入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客户将10,000份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转换成银河行业股票,持有期一年,转换申请当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0=0元

净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0,500-0=10,500

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10,500/(1+0.7%)=10427.01元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10,500-10427.01=72.99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72.99=72.9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427.01/1.15=9066.97份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查询。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场内简称:中欧小盘,基金代码:16600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月28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5年1月28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725,663,801.2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610,120,522.38份)的66.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725,663,801.2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5年1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亢嘉捷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60,000.00

二、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1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本基金于2015年2月2日10:30在深交所复牌。

三、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为《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报此更新了《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